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05 配售对象；

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07 发行时间；

3.08 承销方式；

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3.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3.11 上市地点；

4、《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
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3.05	配售对象	√
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3.07	发行时间	√
3.08	承销方式	√
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3.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3.11	上市地点	√
4.00	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	√

	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1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王占君、刘佳霓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传真：0755-28299020，电子邮箱：fz@woer.com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邮编：518118。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			
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3.05	配售对象	√			
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3.07	发行时间	√			
3.08	承销方式	√			
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3.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3.11	上市地点	√			
4.00	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